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之決議案，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發行紅股及授權董事進行一切相關而必須及適當之行動及事宜(決議案全文載列於通告內)。	358,338,867 (99.9999%)	6 (0.0001%)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440,712,058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孔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袁英偉先生及關永和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